

111學年度四技輔系申請資格及修讀標準

修課規定與說明 110學年度申請、111學年度生效

四年制其他各系學生/**10名**

提出申請前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及各學期「英文」成績必須及格，操行成績在70分以上；如申請者超出招生名額，則以學業成績較高者優先。

依據110學年度應修科目表為主

開放對象/招生名額

成績規定

修讀課程科目

指定科目與學分

- (一)先修科目：英文文法與習作(4)
- (二)指定必修科目：英文字彙與閱讀(4)、商務英語會話(4)、英文寫作(4)、商貿外文-英文(2)、商貿外語簡報(2)
- (三)任選必修科目：任選本系專業必(選)修科目任選4學分(不含指定必修科目)
- (四)應修學分：20學分(不含先修科目學分)

注意事項

- (一)經申請同意修讀本系為輔系之學生，於修讀輔系期間，應修習「先修科目」，成績須及格並取得學分。
- (二)修讀輔系前「先修科目」已修習及格者，請檢附成績單向系辦公室辦理免修申請。